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6年10月26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15:30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0人,代表股份212,350,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83,556,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3人,代表股份28,79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28,958,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3人,代表股份28,793,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1,891,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1%;反对38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500,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71%;反对389,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7%;弃权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2%。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多肽药物产线绿色化智能化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211,99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9%;反对34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8,601,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2%;反对340,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4%;弃权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与召开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创力集团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良希先生、财务总监王天东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师文林先生、陈国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发展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梳理如下:

1. 公司定增项目处于什么阶段了?

答:您好投资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处于有序推进阶段,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进行后续筹备,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进度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2. 公司近两年的业绩没有明显回升,今年进行了两次分红,会不会对公司经营有影响,后续年度还会有多次分红的情况么?会有回购、增持等行为维护公司市值么?

答:投资者,您好。股东回报的连续性要以稳健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公司将在《2025一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框架下,兼顾盈利波动、资本开支与现金流,保持分红政策的理性与稳定性。

市值管理方面,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估值显著偏离内在价值、且现金流与股本结构允许时,审慎研究回购、增持等工具的使用;同时以扎实的业绩、透明的信息披露与稳定的分红预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 煤机装备行业竞争态势如何?对你公司盈利有影响吗?三季报财务数据显示你公司净现比高达506.86%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报告期内煤机装备行业竞争态势持续,公司毛利率下行承压,主要是传统整机价格竞争延续、产品结构阶段性变化所致,行业“增量收敛、价格内卷”的背景仍在。但得益于费用管控与资产质量改善(信用减值转回)。公司正以“智能化成套+后市场服务”对冲单机制造的价格压力,盈利韧性在增强而非减弱。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现金比121.66%,销售回款质量明显提升;同时成本费用付现节奏优化。现金流改善增强了抗周期能力,也为中期分红实施与债务结构优化提供了支撑。

4.公司第三季度当期利润有个巨大的增加,是什么原因呢,是市场回暖了么?

答:您好,2026年全年煤机装备市场的竞争依旧激烈,整体大环境没有显著变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当期利润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的成套项目确认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着不同程度的增加。

5.公司正推动煤机装备向智能化、成套化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并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未来在完善智能矿山技术体系和服务网络方面,是否考虑通过引入外部成熟技术企业、股权合作或产业并购等方式加快布局?

答:您好,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合作的态度,积极关注并评估产业链上下游及智能化技术领域的外部优质资源。在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通过技术合作、股权投资或并购重组等方式,加速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提问。

6.请问公司的定增什么时候确定,根据目前每天的股市走势,有压价的嫌疑,不知道是不是公司所为,另外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请给投资者一个详细说明。谢谢

答:您好,投资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在积极协同相关各方开展后续筹备工作;定增相关具体信息,可查阅公司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进度请留意公司后续公告。

市值管理方面,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与市值表现,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持续关注并审慎评估各类市值管理工具的适用性。公司已于2026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未来将持续夯实经营业绩、保持信息披露透明、稳定分红预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近期股价变动,公司未参与任何二级市场交易,不存在刻意压价情形。股价走势受市场整体情绪、行业景气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经营,以稳健的经营成效和持续的发展成果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您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2,29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3,180,220.00元(含税),占2026年三季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1.49%。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0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2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张经纬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潇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韩军、马雪涛、王丽琦、杨国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马驹桥镇金桥开发区环宇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丽琦

咨询电话:010-67871866

咨询传真:010-6787188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8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63人,代表股份139,31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6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38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924,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956,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165,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10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42,6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此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1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710%;反对102,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67%;弃权42,6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150,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117,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42,6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此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96,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11%;反对117,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67%;弃权42,6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22%。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itumba”)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Kitumba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Kitumba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5,000.00万元。

Kitumba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借款合同》,由公司为Kitumba的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Kitumba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54,7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中矿卡通巴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30058252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赞比亚卢萨卡省
董事	王治伟、王平卫、腰超、毛付龙、梅德群
注册资本	克瓦查39,999,900元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铀矿和钍矿开采;其他有色金属矿开采;其他未另分类的采矿和采石;其他采矿和采石辅助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6/9/30或2026年1-9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3,917.97	91,748.54
负债总额(万元)	344,712.77	85,407.15
净资产(万元)	-794.81	6,341.3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8,739.81	-2,324.77
净利润(万元)	-8,057.42	-777.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1500001620261100000001),为Kitumba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全部贷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Kitumba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涉及为非全资子公司Kitumba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其少数股东Chifupu未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公司对Kitumba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超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8,540.8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3%;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318.12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2150000162026110000000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10月,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选择通知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3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4,500	2026/10/29	2026/11/12	0.75%	4,500	1.3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000万元	34,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在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20日内与珠海麦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5.24	0.3	14.94	3.7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3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目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在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20日内与珠海麦加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8.25%。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123号4层412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123号4层4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277号合商科技大厦3楼302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277号合商科技大厦3楼3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减为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埃夫特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惟基石	指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	指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本报告书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指	2026年11月12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123号4层4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
出资额	9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MA2NGJJQ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7-03-30至2030-06-04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61%
2	安徽信保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39%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启文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深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中飞大道277号合商科技大厦3楼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启文)
出资额	1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1H9K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08-31至2026-11-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0%
2	合肥北城基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3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4	马鞍山领望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5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6	安徽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8%
7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启文	男	执行总裁	中国	深圳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惟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